

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心得体会(优秀11篇)

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心得体会，它们可以是对成功的总结，也可以是对失败的反思，更可以是对人生的思考和感悟。记录心得体会对于我们的成长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心得体会吧，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心得体会篇一

随着法律服务市场竞争日益白热化，企业法律顾问毫无疑问已成为所有律师争相瓜分的蛋糕。如何赢得顾问单位的信赖，如何为顾问单位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先进的法律服务理念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正如王佳强律师所言的，律师要有管理的思维，才能更好的服务好顾问单位。

通过此次培训，我深刻意识到企业管理渗透到法律服务中去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首先，了解是沟通的开始，每一个企业都有自己的行业特性，受到影响的因素也是多种多样的，存在的法律风险也是多样化的，如何通过在日常的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通过寻找企业管理与法律防范相结合的契合点，才能真正满足顾问单位的实际需要，解决其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从微观的角度出发，按不同的分类标准，企业主要存在以下几种风险类别：

(3) 按照供应链的顺序，可以分为来自供应商的风险、采购风险、生产风险、市场营销风险、来自客户的风险。每一个企业风险类型都隐含着法律风险，作为法律顾问如果能主动的参与到其中为企业在这些环节中提供法律服务，这样才能

让顾问单位看到法律顾问在其中的价值。

或者我们从顾问单位企业规模的大小去判断，规模大的企业通常具有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人员流动性强的特点，在人力资源这一块可能存在更多的法律风险，规模小的企业为了企业发展可能会在企业融资这一块存在更多的融资风险，此时我们可以根据其经营模式固有的法律风险制定一套有针对性适用于企业管理的法律风险防范体系。

其次，做好企业法律顾问也要从企业的发展角度出发为企业提前做好商标注册、看好财务报表、做好行业分析报告、查询关联企业工商档案信息、企业管理隐含的刑事犯罪法律风险防范培训讲座等工作，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为企业提供法律增值服务。

最后，我认识到了法律服务工作成果量化的重要性。法律顾问服务如何体现自己的重要性，除了通过诉讼帮企业挽回实实在在的经济损失之外，平时服务过程当中，书面化的工作报告、每个年度的工作报告是十分必要的，这样不仅能体现律师对工作严谨负责的精神，更能成为你提高法律顾问服务费用的一个事实根据。

综上所述，在过去，企业法律顾问或许只是帮企业审审合同，代理诉讼纠纷，企业家们根本体会不到法律顾问在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价值，为了减少经营成本，企业在年度财务预算中会尽可能减少法律顾问方面的预算。作为法律顾问的服务者，如果能提升服务理念，提高法律顾问的附加值，体现在企业法律顾问单位的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我深信，企业法律顾问法律服务将赢得企业家们的信赖与支持！法律顾问服务市场也将迎来充满希望的春天。

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心得体会篇二

通过对教育法律法规的学习，对教师这个职业有了更深一层

的了解。具备一定的职业素养与道德。但是对于教师这个职业而言，就显得尤为重要。因为作为一名教师，一言一行都是学生眼中的榜样。教师在学生心中的地位是很高的，所以教师必须具备良好的修德。

作为一名老师，有太多的地方需要我去学习。对于教育法律法规的学习，这些都是我们平时在大学里接触不到的。从名师的言语之间无不感到他们对学生无私的爱。在学习中，应该以表扬为主，我们面对的是小学生，小学生各方面的能力都比较薄弱，特别是低年级的学生，需要教师从生活去关心他们，帮助他们，并以微笑来鼓励学生继续发展，让学生能够尽早的适应学校生活，提高他们对学习的兴趣。

教师必须关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入他们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都得到发展，我们应多与学生进行情感方面的交流，做学生的知心朋友，多给他们一份爱心，一声赞美，一个微笑，少一些说教，要更多和他们谈心，帮助他们查找“后进”的原因，真正做到对症下药，在学习和生活细节上关心他们。老师对学生不要体罚，不要训斥，不要高高在上，而应该做一个和气的人，一个严谨的人。学生也有自尊心，而且是很强烈的。老师对学生的批评，恰当的，就是一种激励；不恰当的，就会成为一种伤害。

在实际生活中要给予学生独立思考的机会，刻意培养学生的创造性和批判性思维。更重要的是，要诚心诚意地欢迎学生的质疑和挑战。教学过程不仅仅是学生学习的过程，也是一位老师学习的过程。教师要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学识，博学多才对一位教师来说当然很重要。我们是直接面对学生的教育者，学生什么问题都会提出来，而且往往“打破沙锅问到底”。没有广博的知识，就不能很好地解学生之“惑”，传为人之“道”。

作为一名教师，应严格遵守义务教育法，依法执教，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培养新一代而作出最大的努力，这样才得

以我们的教育事业走向辉煌。

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心得体会篇三

随着社会不断发展，各种思潮的涌现，一些不健康的东西也在渐渐地影响到了我们校园，我们小学生变坏真是太容易了，比如网吧、游戏厅等，你们可知道有多少人因此而荒废学业甚至走向犯罪的道路！年龄的特点决定了同学们的幼稚、不成熟，可能会做出一些不该做的事情，甚至因法律意识的淡薄而导致一些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有的同学爱打架或盗取别人的钱财。小小的年纪，就沾上了许多恶习。走出校园，或早或晚，几乎都走上了犯罪的道路，受到了法律的制裁。他们最后走上这一步，并不是一步走成的，其实他们就是在我们这个阶段、我们这个年龄开始一步一步不听教育，渐渐变坏的。因此，这的确应该引起社会的高度重视。我们完全有必要学习有关的法律知识，来尽量减少甚至完全避免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借此机会，我特别向大家提出几点建议：

一、不带通讯工具进入校园，不准沉迷于网络。要充分地认识现代通讯和互联网给我们生活带来的利弊，认识小学生热衷于交往和娱乐、沉湎于虚幻世界，给身心健康成长、给成就学业带来的不良影响。自觉不将通讯工具带进校园，纠正网络游戏、网上养宠、网上装备、网上交友等危害身心健康、消耗家长钱财和影响学习的行为。

二、不乱抛乱扔，不准损坏公物。洁净的环境、完好的设施，能体现一个集体的精神面貌，也反映集体中的个体的文明素养水平。洁净的环境不能仅依靠打扫，完好的设施不能仅依靠装备，而要靠同学们的爱护。

三、不“说谎、小偷小摸、义气用事”。在这些不起眼的不良行为逐渐滋生、发展的青少年犯罪中，消费观念和生活观念的变迁成为重要的诱因。一些学生一味在生活上互相攀比，

比高档、用名牌，过度的高消费使他们产生不劳而获的寄生虫思想，得不到满足就去偷去抢，坠入违法犯罪的深渊。我们千万不要为了一时的享受、一时的痛快，而毁掉自己的一生。

四、不要因为“相互之间磕磕碰碰，就出现打架斗殴”只要我们心胸放得开阔一点，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就能避免发生许多恶性事件，又何必逞一时之强，酿终身大错呢？而案件中因为讲义气出手帮忙的同学，同样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处罚，他们的行为其实就是我刚才所说的“义气用事”，没有约束好自己的行为，导致发生如此后果。

总之，人，不可能自然而能变得优秀，是内力自我约束和外力强制作用所然。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纪律，不成体统。同学们，法律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祝愿我们同学都能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做一个守法的小公民，从而平安、健康、茁壮地成长。

共2页，当前第2页12

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心得体会篇四

本学期的期初，学院增设了一门法律诊所课程，这对于法律专业的大三同学来说，是继模拟法庭之后又一次靠近真实法务的机会，这亦是一个很好的学习与交流平台。如同去诊所一样，法律诊所正如它的名字一样，就是在接触法律事务的过程中，帮你找寻自身存在的法律知识盲区，增强处理实际法律事务能力的地方。虽然不喜欢去医疗诊所看病打针吃药，但我很愿意到这个叫“法律诊所”的地方去没病“找病”。

法律诊所这门课程不同于传统的法律讲授课程，它更加重视学生实际运用所学法律理论知识的能力，这其中包括：跟“法务同事”协作的团队合作能力；与对方当事人、代理人“斗志斗法”的能力；与当事人沟通交流的能力；还有师生

之间的互动交流学习。

通过法律诊所课程的学习，不仅进一步加深了对法学专业理论知识认识，而且通过课堂的学习实践的过程，能很快地发现自身存在的知识漏洞和盲区，有效地学习同学身上的优点长处弥补自身的不足，把学生从单纯枯燥的理论知识，带入了环环相扣的实际案件当中。同时课堂设计围绕真实的案件开展，在实践各个环节对我们加以引导，力求使我们了解实际生活情境中案件的处理方式，熟悉法务的处理知识和技巧。

首先，通过诊所的学习，极大地增强了我对“证据”的理解。我们知道，任何法律案件都讲求“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而事实要靠证据来说话来澄清。通过在诊所的学习，不但强化了对证据理论认知的认识，了解什么是调查取证，以及调查取证的范围、方法和步骤等基本知识外，还要求我们要用充足确凿的证据来展示再现法律事实，将理论知识运用到具体的实践中，这就要求我们在会见当事人或者接受委托时，要有意识地询问当事人对证据的掌握情况。

其次，法律诊所的课堂设计，通过模拟刑事案件中会见、庭审等环节，让我们切身的了解了实际生活中办案应注意的问题，而不是通过课本上的说明，这种切身体会得到的东西，往往会更加深刻。在会见的学习中，这样几个细节使我印象非常深刻，譬如说，在会见的时候，至少要两人以上在场；刑事案件，要注意自身的定位，律师会见，虽然这是律师的一种责任，但律师并不能承诺或许诺给当事人什么。在接待案件中，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和理性的思维，通过当事人的陈述尽量还原案件的客观事实部分，找出有利和不利地方，才能准确的运用法律知识。

在跟当事人会见时要讲究技巧。因为一般到诊所要求帮助的人多是生活在社会底层或者对法律专业知识了解不多的人，且遇事情绪都比较容易激动、愤怒，因此会见的要求就更高。

首先，作为一个诊所的学生如何取得当事人的信任是我们面临的首个难题，通过学习，我发觉把我们的实际情况如实的告诉当事人是最好的方法，如果我们刻意的隐瞒就算当时当事人相信了，当事人一旦发现了真是情况我们就很难继续办理案件，不能为当事人争取最大的利益，这跟律师的职业道德是有冲突的。

第三，法律诊所使学生以“律师”的身份参与案件，这就使得课堂的气氛活跃起来，不管是哪方的“律师”，都不会让自己的一方限于被动，将我们所学的知识最大化的调动起来，同时也带动了我们的自主性和主动性，在法律诊所案件遇到的问题，大家都会详细的查询相关知识，并在课堂上讨论和模拟处理，这样也把我们平时接触不到的知识，也能做一些了解，同时拓宽了我们的知识面。

第四，关于法律文书写作方面，更应引起法学专业学生的重视，尤其是那些将来准备从事法务工作的同学，更应加强这方面写作能力的练习。处理法务的能力不仅是雄辩的口才、敏锐的思维、扎实的专业知识、亲和的交流沟通，他还需要我们能够以流畅的、合乎逻辑的、符合规范的文书展现能力。法律文书写作的能力是法律知识和内涵量化的一方面。文书写作能力底下的效果就如同：商品没有外包装，有着绅士般的修为却穿着破烂如同乞丐的情况一样，从外部感官的第一印象就不能让人认同，何谈寄以信任和希望。

最后，法律诊所所传授的法律实务方面的内容，最大限度的帮我们在以后实际生活中来运用，这也使得以后将要作为法律从业者的同学们，少走了许多的弯路，获得了一些前期经验和历练。希望通过以后一个个的“诊所”使越来越多的同学能真正的强壮起来，将能力与信心的种子播散到每一位同学的心中。

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心得体会篇五

本文目录

1. 学习法律法规心得体会
2. 学习法律法规心得体会
3. 教师学习法律法规心得体会

在学习教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过程中，又一次让自己的思想和心灵得到提升，法律法规的制定为我们从教者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提出了努力实现的目标。在学习中认真对照，自我反思；在寻找差距与不足中正视自己。

在党的引导下，将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作为一项社会建设的重要目标，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们一定要牢记教书育人的神圣天职，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着力提升层次，提高质量，精心教书，潜心育人。回顾自己这两三年的教书时间，使我深深体会到，要想当好一名教师，最根本的就是要把教书育人当成自己的天职，做到在教书中全面提升自己的素质，在育人中不断净化自己的灵魂。而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丰厚自己的底蕴，提升自己的品味，自己在这方面还有很多欠缺，今后要努力通过各种途径来充实自己，以便更好的完成教书育人的重任。

在《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的相关条文中，明确指出了作为教师所不应去做的言行，以及对学生的平等对待的原则。品读条文，对照自己，觉得自己能够按照相关规定指导自己的实践，规范自己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努力做到为人师表，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为学生营造了既宽松又有序，既民主又自主的学习、生活氛围，让学生在快乐与幸福中得到发展。在教育教学中，始终牢记

法律法规的条文，充分做到尊重学生人格，不歧视学生，对学习或平行存在问题的学生多方想办法树立其信心，但有时也有耐心不够的时候，今后要学会寻找孩子身上的闪光点，用显微镜看其不足，我们彼此一定都会多得许多快乐。

人者德为先，只有有德行的人才能用自己的言谈举止去感染别人，影响别人。教师就是这样的职业，用德引领，以灵魂塑造灵魂。关于《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暂行办法》中提出的相关要求，我都努力践行，严格要求自己。我觉得作为一名教师必须爱当先，心中有爱，就会爱事业、爱岗位、爱学生，教师要做到为人师表，率先垂范，教师就是一面镜子，照不到自己，却照着学生。在与学生相处中能够站起来，也能够蹲下去去，让学生进而亲之，素而敬之。在与家长的相处中，努力做到在沟通中相互了解，在交流中达成共识。

在我们教育行列之中，古往今来有无数的楷模和先进为我们谱写了一曲曲动人的，感人的篇章。虽然许多楷模与先进的事迹我并非熟知，但我国著名教育专家支玉恒，他的那种执着与坚持，敢于挑战与自信的精神深深的感染着我，我觉得自己缺少的就是这样一种精神，去寻找这种精神，让自己在当今社会纷繁复杂的环境中能够拥有一片属于自己的天空。

学习法律法规心得体会2篇 | 返回目录

前一段时间，市委聘请法学专家教授，对全市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开展了法律法规培训，通过培训，使我自己的法律意识有了明显提高，以前，对法律条文只是从表面理解，现在能够领悟到法律的深层次内涵，有了质的转变。培训结束后，我静下心来，对照笔记，联系交通系统执法工作实际，觉得在法制建设方面，交通系统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还有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纠”的问题仍较普遍存在，乱扣滥罚、重费轻管、以权谋私等问题也时有发生。这些问题的存在，直接影响了交通行政机关的形象，如何从根本上解决交通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高行政

执法水平，就这个问题谈谈我的一点体会。

行政执法是我们交通行政机关最重要的经常性的工作，它关系到交通管理活动是否能有秩序的正常运转，关系到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经济的发展。因此，交通行政执法必须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使交通行政执法活动合法、有效、准确、高效。

合法。合法要求我们交通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必须注意五个环节。首先自身必须合法，即主体资格合法，必须是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的行政机关；第二，我们的行政执法行为必须合法，必须严格按法律规定办事，任何人都无凌驾法律之上的特权；第三，行政执法的对象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如不能随意给被管理者设置障碍；第四，行政执法活动的依据必须合法，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并须事先公布；第五，行政执法的程序必须合法，手续必须完备，不能随心所欲。

合理。合理性是交通行政执法必不可少的补充。首先，交通行政执法行为必须统一，在适用法律、法规上人人平等，不能忽松忽严，畸轻畸重；第二，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必须公正，不能受不相干的因素影响；第三，行政执法决定必须尊重事实，不能作出无法执行的行政行为；第四，在坚持合法性的原则下应当充分考虑管理对象的意志，使多数管理对象能够接受、理解和支持。

准确。准确是确保案件正确的关键。首先是适用法律必须准确，不能张冠李戴；第二，认定事实必须准确，证据必须确凿，不能有任何脱节、含糊之处；第三，行政执法文书的叙述必须准确，必须能真实地表述交通行政机关的意图，要明确易懂，不能产生歧义。

高效。交通行政执法工作有很强的时效性。首先，国家交通有关实体法和执法程序法都对时间有明确的时间规定，这些

必须严格遵守；第二，采取行政强制检查、取证、扣押物品的时间必须紧紧围绕实际执法需要进行，不能无限制地滥用强制扣车和扣证措施权；第三，作出的行政执法（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拒不履行的，必须即时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所以，交通管理部门必须提高效率，克服官僚主义，保证反应灵敏，决策果断，指挥权威，处事迅速。

在加强和完善交通行政立法，严格依法行政的同时，还必须健全以交通行政执法责任为核心的监督检查体系。没有健全的监督检查制度作保证，交通管理部门的依法行政则难以实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对人采取具体的直接影响其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行为。这种行政行为的对象，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行政机关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是行政机关对自身内部。为了确保行政执法行为有准则，好坏有奖惩，在严格执法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两个方面起到保障作用，必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交通行政执法责任制就是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的交通管理部门各项执法职责，建立起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执法责任体系，并把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交通管理部门内部各执法单位各层级和各个执法人员岗位，明确责任范围、职责、权限、执法目标，制定考核标准和奖惩办法，将考核的结果与执法人员的任用结合起来的一种制度。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是行政机关内部对执法活动的直接监督检查，是关系行政执法责任制能否得到全面实施的重要保障措施。鉴于行政执法包括了内外部两个方面入手。那么，交通管理部门如何开展好有效地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呢？我们认为可以采取以下六种方式。

一是由上级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检查组，对本级和下一级交通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定期检查就是上一级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需要每年确定一批重点的法律、法规、规章，有计划、有步骤地根据预定的时间进行检查。不定期检查是为了了解某个法规的执法情况，临时组织检查组进行检查。检查一定要深入调查了解，不能走过尝

严防流入形式，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严肃处理及时纠正。

二是建立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下级交通行政机关对其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执行情况，定期以书面形式报告上一级交通行政机关，上一级交通行政机关对实施中的问题要组织深入调查，解决存在的问题。这样，有利于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实施，促进行政执法工作的深入进行。

三是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主要是从交通局机关选出几名监督员，监督行政执法活动，这样可以督促交通行政机关及时纠正违法失职的具体行政行为。

四是深入推行执法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要求，建立完善“执法公示”、“执法错案追究”和“评议考核”三大制度，交通各行政执法机构都要将依法行使的登记、发证、收费、处罚等职责有关的具体规定，以各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并在办公场所公布上墙，做到办事权限公示、办事程序公示、工作时限公示、工作标准和质量公示、违法责任追究公示、监督渠道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这样可以充分发挥社会的监督作用，促进交通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五是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各级交通行政机关对所属的行政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评议和考查，对严格执法的单位和人员要予以表扬奖励，对有法不依、执法犯法、以权谋私的单位和人员要严肃查处。

六是认

真搞好行政复议工作。行政复议既是一种解决行政争议的活动，也是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监督的一种活动。这种活动能够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纠正和防止违法或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具有补救作用，使行政机关能够更好地行使职权。因此，交通行政机关必须对行政复议工作有一个清醒的认识，采取得力措施，搞好行政复议工作，将交通行政机关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解决在萌芽之中，保证依法行政。

还有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建立健全交通法制工作网络。建立健全交通法制工作网络，实质上是交通法制机构和队伍的建设问题。这是搞好交通法制工作的重要“物质”基矗这几年，在市政府和上级交通部门的重视下，交通法制工作机构得到明显加强。交通行政执法形象有了极大改善。但由于这些机构成立时间比较短，还存在法制人员法律素质参差不齐等问题，仍适应不了交通依法行政的需要。

首先，应建立健全交通法制工作机构体系。交通是个大行业，执法门类众多，法律关系复杂，管理对象流动分散，行政执法面广量大，因此，设置负责交通法制工作的专职机构，并由这些专职机构组成一个既有纵向联系，又有横向关系的法制机构网络。所谓纵向联系，既指交通行政机关内各级主管部门和各个执法单位的法制机构之间，上级对下级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下级对上级的执行、反馈关系；所谓横向关系，则是指交通行政机关的法制机构，应接受同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业务指导的关系。通过上述一个联系，一个关系，使交通法制工作做到条块结合，发挥各自特长。

其次，应尽快建立健全交通法制工作专职队伍，与交通法制工作机构相适应。有了专门法制工作机构，还必须有一支素质较高的专职队伍，这支队伍要有较高的政治、文化、法律、经济、管理以及交通行业技术等素质。从三河市交通行业法制工作队伍的现状来看，大多数法制人员不是科班出身，都是半路改行，还有不少人没有大专文化程度，虽然这两年我们加大了法制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但仍有不少人不能适应。这就要求我们要有计划地通过合理调配和加大人才培养，逐步提高其素质，使其能胜任法制工作。这样才能为交通行业

法制工作全面、深入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适应交通行业管理的需要，推进依法行政。

综上所述，交通行政机关要依法行政，必须大力加强交通法制建设，完善交通立法工作，加强和改善交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加强执法队伍和法制人员队伍建设。只有这样，才能使交通行政机关更好地在法律、法规范围内行使管理职权，推进依法行政。

学习法律法规心得体会3篇 | 返回目录

在学习教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过程中，又一次让自己的思想和心灵得到提升，法律法规的制定为我们从教者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提出了努力实现的目标。在学习中认真对照，自我反思；在寻找差距与不足中正视自己。

一、在十七大的引领中正视教育。

十七大报告中将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作为一项社会建设的重要目标，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们一定要牢记教书育人的神圣天职，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着力提升层次，提高质量，精心教书，潜心育人。回顾自己十几年的教书时间，使我深深体会到，要想当好一名教师，最根本的就是要把教书育人当成自己的天职，做到在教书中全面提升自己的素质，在育人中不断净化自己的灵魂。而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丰厚自己的底蕴，提升自己的品味，自己在这方面还有很多欠缺，今后要努力通过各种途径来充实自己，以便更好的完成教书育人的重任。

二、让法律法规时刻警醒自己

在《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的相

关条文中，明确指出了作为教师所不应去做的言行，以及对
学生要平等对待的原则。品读条文，对照自己，觉得自己能够按照相关规定指导自己的实践，规范自己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努力做到为人师表，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为学生营造了既宽松又有序，既民主又自主的学习、生活氛围，让学生在快乐与幸福中得到发展。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始终牢记法律法规的条文，充分做到尊重学生人格，不歧视学生，对学习或平行存在问题的学生多方想办法树立其信心，但有时也有耐心不够的时候，今后要学会寻找孩子身上的闪光点，用显微镜看其不足，我们彼此一定都会多得许多快乐。

三、以德为先，率先垂范。

人者德为先，只有有德行的人才能用自己的言谈举止去感染别人，影响别人。教师就是这样的职业，用德引领，以灵魂塑造灵魂。关于《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暂行办法》中提出的相关要求，我都努力践行，严格要求自己。我觉得作为一名教师必须爱当先，心中有爱，就会爱事业、爱岗位、爱学生，教师要做到为人师表，率先垂范，教师就是一面镜子，照不到自己，却照着学生。在与学生相处中能够站起来，也能够蹲下去去，让学生进而亲之，素而敬之。在与家长的相处中，努力做到在沟通中相互了解，在交流中达成共识。

四、学典型找差距

在我们教育行列之中，古往今来有无数的楷模和先进为我们谱写了一曲曲动人的，感人的篇章。虽然许多楷模与先进的事迹我并非熟知，但我国著名教育专家支玉恒，他的那种执着与坚持，敢于挑战与自信的精神深深的感染着我，我觉得自己缺少的就是这样一种精神，去寻找这种精神，让自己在当今社会纷繁复杂的环境中能够拥有一片属于自己的天空。

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心得体会篇六

交通安全是很重要的，交通安全涉及到的不只是自己还有他人生命。接下来就跟本站小编一起去了解一下关于交通法律法规学习心得体会吧！

有关法律问题的文件就有328件，这期间国务院还制定了700多件行政法规，各地方省级人大制定和批准了5000多件地方性法规。仅八届人大五年间，就立法118件。通过普法教育，公民的法律意识也有了很大提高，这就要求我们在执法中，更加注意执法的公正性。

文明执法是社会文明的一个缩影，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所谓文明执法，是指执法人员以人为本，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规范办理各种案件，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坚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文明执法是行政执法的属性所决定的。我们执法的对象大多是人民群众(驾驶员)，遇到的问题大量的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有的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后果的，应教育其纠正。如果言语粗鲁，行为野蛮，不但不能纠正其违法行为，而且会增加违法者的对立情绪，破坏政府形象。执法讲文明，要求有礼在先，出示证件在先，态度和蔼，举止端庄，教育疏导，以理服人，既是执法人员文明素养的展示，也是行政执法不可缺少的必要程序。实践表明，大多数违章违法者是通情达理的，只要执法者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工作做到家，违法行为是会纠正的。因此，文明执法是行政执法工作永恒的主题，也是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树立交通行政执法队伍新形象的根本保证。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六十条和六十二条中的法律责任规定，行政执法人员违犯法律规定，徇私舞弊，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这些都是对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的具体要求。

在实践体现文明执法上，还要提高人民群众的素质和法律意

识。文明执法必须普遍提高人民群众素质和对交通执法工作的认识，使人民群众在行使他们的权力的同时普遍并愿意承担法定义务。要加大普法教育，单位负责宣传的部门要加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力度，而且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从而使人民群众了解交通，理解交通，支持交通，明确不接受处罚或粗暴依法执法是违法行为，在外部环境优化、执法环境成熟的情况下，文明执法才能顺利进行。

总之，通过学习我的自身素质一定会得到进一步提高，一定会克服自身的不足，在工作中取得新的突破。并在今后的工作中，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意识，立足本职、不断努力、不断进取，争取多到执法现场学习，取得业务和思想上的双提高。还有要不断提高工作创新意识，在工作中取得新的成绩。

在单位的统一组织下，我们集中学习了全文，自己认真学习每一项条款，与过去的有关法规反复对照，有了新的认识，体会如下：一、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利于城市交通进一步规范，更重要的是保护他人、保护自己。1999年沈阳市出台政府令，在全国首次明确规定五种交通事故行人负全责，行人违章被撞司机不负责任。在全国引起了“撞了白撞？”问题很的大争论。这违背了人文主义精神，违背了立法的基本原则——维护人民的人生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人的生命高于一切，如果说行人错在违规，就要失去健康甚至是生命的话，那代价实在太大了。那些撞到人的司机剥夺了别人健康，生存的权力岂不是错更大？即使不是故意，但是也说明了肇事司机的安全警惕性不高，应对突发能力不强，理应承担责任。现在新交通法规明确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彻底否认“撞了白撞”的说法，这一点为司机的安全警惕性敲响了警钟。新交通法里，对行

人的违规行为也作了相关处罚规定，在提醒驾驶者的同时，也对行人起到了一定的约束作用。所以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要向全国人民普及，让群众提高交通规范意识，目的除了规范城市交通以外，更重要的是为保护他人更为保护自己。

二、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更注重提高国民交通规范意识，发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在一场交通意外发生之后，受伤者献血淋漓的躺在地上，可是周围的村民却守着出事地点，不让人破坏现场，非要等交警来处理，伤者就这样不能得到及时医治，导致失血过多死亡。当时这件事情对我的震动很大，不仅为伤者无辜丧命感到惋惜和遗憾，更为村民的愚昧偏执痛心。这样的事情何止这一件呢，交通意外发生之后，得不到及时医治，原因除了上述这种情况还有很多。比如，肇事司机弃伤者逃离现场；伤者被送到医院以后因为资金问题的不到医治等等。本来可以挽救的生命，就这样被耽误拖延而造成了不可弥补的后果。而在现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里，人道主义精神也得到了充分的体现。第七十条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及第七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应当及时抢救，不得因抢救费用未及时支付而拖延救治。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抢救费用超过责任限额的，未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或者肇事后逃逸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除了这些规定以外，还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这些条例充分体现了对生命的尊重，并且及时地保障了伤者的救援工作，不仅对驾驶人及目击者提出要求，还对医疗机构做出了相关规定，最大限度的避免了遗憾和悲剧的发生。所以，在提高国民交通规范意识的同时，应注意人

文主义精神的培养，提高人文素质，发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

三、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重在保证交警作为一个执法者，能公正严明地履行职责，不会对行人和机动车造成无端的利益损害。在新法里面特意制定了相应的约束性条款，保证机动车司机不会再交“冤枉罚款”，还规定了交警有违法行为，如私自收取罚款，违法扣留车辆，罚款不交国库等15种行为之一，就必受行政处分。以前一直存在一种说法，就是交警是有执罚指标的，每天要上路罚多少辆车，收多少罚款。而在以前，这种说法也得到过一些交警人员的确认，在收费或罚款时，他们非常愿意多收或多罚，因为这些钱与本机关和个人都有直接的好处，因此这些罚款，被称为“冤枉罚款”。而新法里面明确规定各地不得给交警下达罚款指标，依法收取的罚款全部上缴国库。彻底杜绝了这种乱收罚款的现象，维护了广大驾驶人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这部法律对违章驾驶员的处理，也体现出了“以人为本”，驾驶人在现场的，按规定处罚，不得拖车。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如果拖车不当造成损坏，还要依法赔偿。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道路交通安全法》不仅弥补了旧法的不足与漏洞，而且还充分的体现了“以人为本，尊重生命”的人文精神。不管是作为行人也好，驾驶人也罢，生命第一，安全第一，只有认真遵守了交通法才能彻底保护自己在交通中的安全及合法权益，同时也使我们的城市交通建设安全规范，井井有条。所以它的贯彻执行，必将对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减少交通事故起到积极的作用。我们每一个人都要好好学习领会这部法律，不仅仅是让它走上街头，更重要地是让它深入人心。

通过学习《交通行政执法禁令》和《交通行政执法忌语》，使我充分认识到进行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是交通执法工作的准绳，也更加明确了作为一名公路路政执法人员应具备的职业道德和自身素质，为我更好的学习贯彻落实党的xx大

会议精神以及社会主义荣辱观。通过学习，我有以下三点体会：

一、公正执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严格执法是对执法人员提出的基本要求

严格执法是对执法人员提出的基本要求，也是贯彻落实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一法制建设基本方针的重要内容之一。实践告诉我们，只有严格执法，才能纠正违法行为，保护公共利益和群众利益，才能体现法律的尊严。严格执法至少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要求执法人员必须秉公执法，严肃执法，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办案，真正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例如在执法过程中至少要有两位执法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佩戴执法证件，仪表端庄，语言文明，而不能行为野蛮，滥用职权吃拿卡要，乱罚款，以罚代管，甚至搞所谓的“以邪治邪”，不能只教育不处罚，以教代管，该纠正的不纠正，该罚的不罚，对违法者听之任之，这也是执法不严、玩忽职守的表现。严格执法要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提高依法办案的能力和水平。要进一步制定、完善各项执法责任制，强化落实各种形式的执法监督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强队伍的教育和管理以及精神文明建设，树立交通执法队伍文明执法、公正执法的形象。加强执法规范建设，让依法执法、文明执法成为制度。要认真并贯彻行政复议法，保障国家法律监督制度在交通各项工作中的贯彻执行。

执法不严、执法不公，收受当事人钱物、吃喝拿要办人情案、执法行为不文明，举止粗俗、态度蛮横。这些都严重损害了执法人员在群众中的整体形象，作为执法人员并非仅仅是某个单位的一员，在群众眼里，你是执法者，是代表了最具权威的法律在行使职权，是为人民排忧解难的，是群众的保护神，因而我们的言行举止是否文明、有无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就显得尤为重要。

二、公正执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公正执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公正执法就是不偏不纵，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行使法定职权，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执法者不能超越法定职权执法。公正执法要求执法人员必须尽职尽责，对发生的违法行为敢于纠正并依法处罚，不搞因违法行为人的态度不好而加重处罚或态度很好而从轻处罚“态度执法”、不以违法行为人与我们有关系或亲戚或朋友因而加重或从轻处罚的“关系执法”、“人情执法”，做到见违必纠，违法必罚，罚而有据。只要违法犯罪不管你官居多高、功有多大都应依法予以追究。据资料报道□20xx年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会已经审议和通过各种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文件就有328件，这期间国务院还制定了700多件行政法规，各地方省级人大制定和批准了5000多件地方性法规。仅八届人大五年间，就立法118件。通过普法教育，公民的法律意识也有了很大提高，这就要求我们在执法中，更加注意执法的公正性。

三、文明执法是社会精神文明的体现

文明执法是社会文明的一个缩影，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所谓文明执法，是指执法人员以人为本，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运用法律规范办理各种案件，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坚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文明执法是行政执法的属性所决定的。我们执法的对象大多是人民群众(驾驶员)，遇到的问题大量的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有的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后果的，应教育其纠正。如果言语粗鲁，行为野蛮，不但不能纠正其违法行为，而且会增加违法者的对立情绪，破坏政府形象。执法讲文明，要求有礼在先，出示证件在先，态度和蔼，举止端庄，教育疏导，以理服人，既是执法人员文明素养的展示，也是行政执法不可缺少的必要程序。实践表明，大多数违章违法者是通情达理的，只要执法者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工作做到家，违法行为是会纠正的。因此，文明执法是行政执法工作永恒的主题，也是进一步加强行政

执法队伍建设、树立交通行政执法队伍新形象的根本保证。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六十条和六十二条中的法律责任规定，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徇私舞弊，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这些都是对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的具体要求。

在实践体现文明执法上，还要提高人民群众的素质和法律意识。文明执法必须普遍提高人民群众素质和对交通执法工作的认识，使人民群众在行使他们的权力的同时普遍并愿意承担法定义务。要加大普法教育，单位负责宣传的部门要加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力度，而且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从而使人民群众了解交通，理解交通，支持交通，明确不接受处罚或粗暴依法执法是违法行为，在外部环境优化、执法环境成熟的情况下，文明执法才能顺利进行。

总之，通过学习我的自身素质一定会得到进一步提高，一定会克服自身的不足，在工作中取得新的突破。并在今后的的工作中，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意识，立足本职、不断努力、不断进取，争取多到执法现场学习，取得业务和思想上的双提高。还有要不断提高工作创新意识，在工作中取得新的成绩。

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心得体会篇七

有人说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有人说教师是园丁，有人说教师是红烛，燃烧了自我照亮了别人……教师是一个不一样于其他职业，她神圣、伟大、高尚，世界一切赞美的词语都能够用在她身上。当我是学生的时候，我学习的是《守则》《规范》；当我成为教师的时候，学习的是《教师法》。我国于1998年修订了新的教师法。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许多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这说明教师只知法、守法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

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仅更新了自我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地了解到自我的法律地位，因为，每个人都享有必须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好处，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教师法》不仅仅帮忙教师得到她们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我的权利。

另外，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必须的义务。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我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我，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

教学不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移植的过程，应当是学习主体(学生)和教育主体(教师，包括环境)交互作用的过程。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应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识到：务必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我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

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就应有创新精神。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

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用心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一样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我，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心得体会篇八

教师法律法规的制定为我们这群教育工作者指明了目标，端正了方向。下面是本站带来的教师法律法规学习的心得体会，仅供参考。

开学初，学校组织我们学习了教师的各项法律法规，在学习的过程中，又一次让我们的思想和心灵受到了净化，得到了提升。法律法规的制定为我们从教者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提出了努力实现的目标。在学习中认真对照，自我反思；在寻找差距与不足中正视自己。从而为自己以后学习与提高的道路指明了方向，最重要的是，让我们老师对教育事业充满了激情、斗志与信心，现在，我想谈谈我今后的努力方向：

2、让法律法规时刻警醒自己。对学生要平等对待的原则。品读条文，对照自己，觉得自己能够按照相关规定指导自己的实践，规范自己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努力做到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为学生营造了既宽松又有序，既民主又自主的学习、生活氛围，让学生在快乐与幸福中得到发展。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始终牢记法律法规的条文，充分做到尊重学生人

格，不歧视学生，对学习或平时存在问题的学生，要多方面想办法树立其信心，但有时也有耐心不够的时候，今后要学会寻找孩子身上的闪光点，用显微镜看其不足，我们彼此一定都会多得许多快乐。

3、视学生为己出，处处关爱学生。没有爱就没有教育。热爱一个学生等于塑造一个学生。而厌弃一个学生则无异于毁坏一个学生。学生正处于人生观和世界观形成的重要时刻，在成长的道路上，难免会遇到各种困扰和问题。需要我们去帮忙引导。如果说教师的人格力量是一种无穷的榜样力量，那么教师的爱心是成功教师的原动力。那么如何爱心去打开学生心灵的窗户？首先就要了解他们。了解学生的爱好和才能，了解他们的个性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只有了解了每个学生的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才能引导他们成为有个性、有志向、有智慧的完整的人。教育是人类学，是对人类灵魂的引导和塑造。苏霍姆林斯基说得好，不了解学生，不了解他的智力发展，他的思维、兴趣、爱好、才能，就谈不上教育。热爱每一个学生，我要热爱我的每一个学生，我觉得教师不只是教给学生知识，还要教会他做人。还要关爱他，时时刻刻让他感觉到集体的温暖。让每个学生都能在这个集体中茁壮、健康的成长，这就是我的目标。也是我的责任。

4、活到老，学到老。社会的飞速发展，对教师的要求不断提高。其中，最大的问题就是知识的更新非常快，原有的知识已不能很好的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所以要求教师要不断学习，扩充知识量，为实现优良教学效果提供保障！（同事间多交流、讨论，是行之有效的方法——博采众长）

通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做到与时代同步，才能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

在学习教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过程中，又一次让自己的思想和心灵得到提升，法律法规的制定为我们从教者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提出了努力实现的目标。在学习中认真对照，自我反思；在寻找差距与不足中正视自己。

一、在xx大的引领中正视教育。

xx大报告中将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作为一项社会建设的重要目标，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们一定要牢记教书育人的神圣天职，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着力提升层次，提高质量，精心教书，潜心育人。回顾自己十几年的教书时间，使我深深体会到，要想当好一名教师，最根本的就是要把教书育人当成自己的天职，做到在教书中全面提升自己的素质，在育人中不断净化自己的灵魂。而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丰厚自己的底蕴，提升自己的品味，自己在这方面还有很多欠缺，今后要努力通过各种途径来充实自己，以便更好的完成教书育人的重任。

二、让法律法规时刻警醒自己

在《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的相关条文中，明确指出了作为教师所不应去做的言行，以及对学生的平等对待的原则。品读条文，对照自己，觉得自己能够按照相关规定指导自己的实践，规范自己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努力做到为人师表，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为学生营造了既宽松又有序，既民主又自主的学习、生活氛围，让学生在快乐与幸福中得到发展。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始终牢记法律法规的条文，充分做到尊重学生人格，不歧视学生，对学习或平行存在问题的学生多方想办法树立其信心，但有时也有耐心不够的时候，今后要学会寻找孩子身上的闪光点，用显微镜看其不足，我们彼此一定都会多得许多快乐。

三、以德为先，率先垂范。

人者德为先，只有有德行的人才能用自己的言谈举止去感染别人，影响别人。教师就是这样的职业，用德引领，以灵魂塑造灵魂。关于《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暂行办法》中提出的相关要求，我都努力践行，严格要求自己。我觉得作为一名教师必须爱字当先，心中有爱，就会爱事业、爱岗位、爱学生，教师要做到为人师表，率先垂范，教师就是一面镜子，照不到自己，却照着学生。在与学生相处中能够站起来，也能够蹲下去去，让学生进而亲之，素而敬之。在与家长的相处中，努力做到在沟通中相互了解，在交流中达成共识。

四、学典型找差距

在我们教育行列之中，古往今来有无数的楷模和先进为我们谱写了一曲曲动人的，感人的篇章。虽然许多楷模与先进的事迹我并非熟知，但我国著名教育专家支玉恒，他的那种执着与坚持，敢于挑战与自信的精神深深的感染着我，我觉得自己缺少的就是这样一种精神，去寻找这种精神，让自己在当今社会纷繁复杂的环境中能够拥有一片属于自己的天空。

“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有人说教师是春蚕，孜孜不倦；有人说教师是红烛，燃烧自己照亮别人。教师这个职业是伟大的、神圣的、高尚的，人们用了太多的赞美的词汇来形容它。人们给予教师信任之时，也说明着身处这个行业中的我们所要肩负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责任和义务。与我们教师相关的法律法规很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等，这些都需要我们不断学习。最近，学校组织我们认真学习了这些教育法律法规。通过学习，我收益颇丰，亦对教师这个职业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在学习各项法律法规的过程中，我的思想和心灵都得到了又一次的洗涤，法律法规的制定为我们这群教

育工作者指明了目标，端正了方向。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学习，我认识到：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一名教育一线的工作者，我们必须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这一方针。学生在校期间老师不仅要教育好学生学习好文化知识，还要保护好每一位学生的人身安全，心理健康，让学生健康成长。

《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其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

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我更加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应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处处做到“身正为范”。学生们就像是一株株稚嫩的幼苗，需要我们用适当的方法和爱心去培育、呵护和灌溉。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时刻以这些法律法规来鞭策自己，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德、智、体全面发展，这样才能使我们的教育事业经久不息，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关于此次学习的感受和体会，总结观点如下：

一、敬业乐教，爱岗敬业。

教书是手段，育人是目的。我们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自己不仅仅是为教书而教书的“教书匠”，而应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园丁”，是教育家。南宋哲学家朱熹说：“敬业者，专心致志以事其业也。”敬业是一种美德，乐业是一种境界。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尽心竭力、全身心地投入教书育人的工作，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教师

对学生的爱，既是敬业精神的核心，又是教师高尚品德的体现；既是育人的目的，又是教师教书这个职业的具体表现。我们要尽职尽责，努力在这个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

二、为人师表，身正为先。

为人师表，率先垂范。教师应当在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学识学风等多方面以身作则。教育过程中，要求学生不能做的，我们也坚决不可以做；要求学生必须做的，我们就应当率先完成。既然我们要求学生不迟到，那我们就该在预备铃响前提前到教室门口等待，看似区区小事，实则细微之处见真知。

身正为师，教师不仅是知识的传授者，还是思考教育者和师德示范者。只有教师具备人格的力量，才能令学生敬佩。教师良好的思想境界和行为表现，会积极地影响教育学生，使他们健康成长，教师应把言传和身教完美结合起来，以身作则，行为师范，热爱学生，关心学生，建立平等的师生关系、仪表端庄、举止文雅，以自己的言行和人格魅力来影响学生。为人师表对学生是一种无声的教育，它爆发的内驱力不可估量。

三、刻苦钻研，终生学习。

技高者为师焉。想要培养高水平的学生，那么先要有具备渊博学识、精深学业、鲜明教育教学风格的良师。这就要求我们：要深入学习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方法等相关知识，把教育理论最新研究成果应用于教学过程之中，使教育教学的科学性和艺术性高度完整地统一起来。能够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恰当有效地选择教学方法和方式，直观形象地展示教学内容，使教学知识传授与创新思想结合起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主动培养自己的创新精神，积极开展教育和科学研究，探索新的科学教育模式，不断提升自己的业务能力和素质水平，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一名优秀的教育工作者，时时刻刻闪现着现代教育思想的智慧之光。

通过此次对教育法律法规的学习，我更加清醒的认识了自己，并深感自身之不足。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一定会不断的完善自己、超越自己。履行教师应尽的义务，使自己成为一个真正合格的教师，争做优秀的教师！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和教育科研能力，不做教书匠，争做教育家！努力把祖国的花朵们培养成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守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接班人！

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心得体会篇九

最近，我们在学校领导的组织下，通过多种形式，进行了“法律进学校”的学习。通过学习，使我收获很大，下面就我个人对学法的体会谈一下学习心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对教师提出了以下要求：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法》告诉我们：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和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明白了自己的职责所在，也深感肩上担子的沉重。虽然我是一名普通的教师，却肩负着为祖国的未来夯实基础的重任。身为教师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学生，因为当你走进学校大门时，你的一切就已经不属于你自己了，而是属于孩子们。喜欢学生、爱护学生，应当是教师的天职，正所谓：师爱即师魂。可是在实际中真正做到这一点，尤其是做到喜欢每一个孩子，却是非常不易的。教师不应因为学生的家庭背景、人情的亲疏、智力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而对学生另眼相看，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公正合理地对待每一个学生。

通过认真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使我对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知识有了初步的了解，对未成年人有哪些权益受到国家

的保护、当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该怎么办有了一定的了解。未成年人处于身心发育的特殊阶段，决定了其始终处于一种被抚养、被监护、被教育、被保护的地位。在生活中，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常常受到监护人、教师及其他成年人的侵犯，严重伤害了未成年人的人格和自尊心。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后，我从思想上有了一定的改观，作为一名教师，我们要从各个方面，各个角度去发现每一位学生的闪光点，不管怎么样，他们都是国家的未来，他们都将为国家的建设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我们都必须爱护他们，关心他们，使他们在学. 每一个职业都要求具备一定的职业素养与道德,但是对于教师这个职业而言，就显得尤为重要。因为作为一名教师，一言一行都是学生眼中的榜样和标准。教师在学生心目中的地位是很高的，所以必须具备良好的修养与师德，这一点非常重要。经过这段时间的学习，我获益良多，对教师基本修养与师德有了更深一层的了解。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清楚地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而且还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我知道不管是老师还是学生都有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我也更清楚地认识到作为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与我们教师相关的法律法规还有很多，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等，这些都是我们最应该好好学习的。

教师的工作是神圣的，也是艰苦的，教书育人需要感情、时间、精力乃至全部心血的付出，这种付出是要以强烈的使命感为基础的。一个热爱教育事业的人，是要甘于寂寞，甘于辛劳的，必须受得住挫折，将自己的所有精力全身心地投入到教学实践中去。

教师必须关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他们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都得到发展，我们应多与学生进行情感方面的交流，做学生的知心朋友，这需要我们对学生倾注相称的热情，对其各方面给予关注。“爱”要一视同仁，持之以恒；“爱”

要面向全体学生。“金凤凰”固然可爱，而“丑小鸭”更需要阳光，多给他们一份爱心，一声赞美，一个微笑，少一些说教，要更多和他们交心谈心，帮助他们查找“后进”的原因，真正做到对症下药，在学习和生活细节上关心他们。老师对学生不要体罚，不要训斥，不要高高在上，而应该做一个和气的人，一个严谨的人，一个值得尊敬的人，一个堪为师范的人。学生也有自尊心，而且是很强烈的。老师对学生的批评，恰当的，就是一种激励；不恰当的，就会成为一种伤害，甚至还会导致逆反心理产生。绝大部分学生不喜欢老师批评时讥讽、损伤学生，伤害学生的自尊心。因此在日常生活的教育工作中，我们应掌握批评的“度”，变“忠言逆耳”为“忠言悦耳”。

以后，我一定要用法律知识来武装自己，让自己成为一个真正知法、懂法的合格教师。让我们在传道授业解惑的同时，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使自己的教育对象能够健康快乐地成长！

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心得体会篇十

20xx年5月份，我有幸参加了县组织的中学教师教育法律法规全员培训，在这次培训中，认真聆听xxx博士的讲座，又一次让我的思想和心灵受到了净化，得到了升华。法律法规的制定为我们从教者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提出了努力实现的目标。

在研究中认真对照，自我反思；在寻找差距与不足中正视自己。从而为自己以后研究与提高的道路指明了方向，最重要的是，让我们老师对教育事业充满了激情、斗志与信心，现在，我想谈谈我今后的努力方向：作为一名老师，有太多的地方需要我去研究。

教师必需关爱学生，恭敬学生人格，促入他们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都得到发展，我们应多与学生进行情感方面的

交换，做学生的知心朋友，多给他们一份爱心，一声赞美，一个笑容，少一些说教，要更多和他们交心，匡助他们查找“后进”的原因，真正做到对症下药，在进修和生活细节上关心他们。老师对学生不要体罚，不要训斥，不要高高在上，而应该做一个和气的人，一个松散的人。学生也有自尊心，而且是很强烈的。老师对学生的批评，得当的，就是一种激励；不得当的，就会成为一种伤害。

作为一名教师，应严格遵守义务教育法，依法执教，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培养新一代而作出最大的努力，这样才得以我们的教育事业走向辉煌。

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心得体会篇十一

得体会xxxx年7月4日，县教育研究培训中心组织我们学习了教师的各项法律法规，还给我们邀请到了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副处长韩小雨给我们做了一场生动的、受益匪浅法律讲座。在学习的过程中，又一次让我们的思想和心灵受到了净化，得到了提升。法律法规的制定为我们从教者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提出了努力实现的目标。最重要的是，让我们老师对教育事业充满了激情、斗志与信心，现在，我想谈谈我今后的努力方向：

- 1、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们一定要牢记教书育人的神圣天职，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着力提升层次，提高质量，精心教书，潜心育人。要想当好一名教师，最根本的就是要把教书育人当成自己的天职。做到在教书中全面提升自己的素质，在育人中不断净化自己的灵魂。提升自己的品味，自己在这方面还有很多欠缺，今后要努力通过各种途径来充实自己，以便更好的完成教书育人的重任。

- 2、让法律法规时刻警醒自己。对学生要平等对待的原则。品读条文，对照自己，觉得自己能够按照相关规定指导自己的

实践，规范自己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努力做到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为学生营造了既宽松又有序，既民主又自主的学习、生活氛围，让学生在快乐与幸福中得到发展。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始终牢记法律法规的条文，充分做到尊重学生人格，不歧视学生，对学习或平时存在问题的学生，要多方面想办法树立其信心，但有时也有耐心不够的时候，今后要学会寻找孩子身上的闪光点，用显微镜看其不足，我们彼此一定都会多得许多快乐。

3、视学生为己出，处处关爱学生。没有爱就没有教育。热爱一个学生等于塑造一个学生。而厌弃一个学生则无异于毁坏一个学生。学生正处于人生观和世界观形成的重要时刻，在成长的道路上，难免会遇到各种困扰和问题。需要我们去帮忙引导。如果说教师的人格力量是一种无穷的榜样力量，那么教师的爱心是成功教师的原动力。那么如何爱心去打开学生心灵的窗户？首先就要了解他们。了解学生的爱好和才能，了解他们的个性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只有了解了每个学生的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才能引导他们成为有个性、有志向、有智慧的完整的人。热爱每一个学生，我要热爱我的每一个学生，我觉得教师不只是教给学生知识，还要教会他做人。还要关爱他，时时刻刻让他感觉到集体的温暖。让每个学生都能在这个集体中茁壮、健康的成长，这就是我的目标。也是我的责任。

4、活到老，学到老。社会的飞速发展，对教师的要求不断提高。其中，最大的问题就是知识的更新非常快，原有的知识已不能很好的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所以要求教师要不断学习，扩充知识量，为实现优良教学效果提供保障！

通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做到与时代同步，才能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